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格碩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金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健康版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健康版圖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供具有相對人簽章之交易契約書，或與請求金額相符並有相對人簽章之單據或發票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